

龙井市人民政府关于 全市 201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龙井市财政局局长 黄敏虎

(2012 年 5 月 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下面，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 2012 年预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2 年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根据省、州财政工作会议精神，2012 年我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大力培植财源，努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坚持依法理财，大力组织财政收入，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税制度改革，健全财政体制机制，加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今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建州 60 周年。科学编制预算收支计划，对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意义重大。综合分析我市经济发展趋势和各项增支减收等因素，按照统筹兼顾、积极稳妥的原则，2012 年，全市全口径一般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38,157 万元，增长 19%。按收入级次划分：上划中央两税 8,144 万元，增长 18%；上划中央车辆购置税 1,011 万元，增长 18%；上划中央所得税 2,733 万元，增长 38%；地方级收入计划安排 26,269 万元，增长

18%。按组织收入部门划分：国税计划完成 13,765 万元，增长 18%；地税计划完成 15,890 万元，增长 21%；财政计划完成 8,502 万元，增长 18%。

二、2012 年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2 年，全市地方级预算收入 26,269 万元，加上按规定列入年初预算的各类转移支付补助 25,776 万元，税收返还收入 3,827 万元，扣除专项上解支出 2,909 万元，调出资金 113 万元后，全市一般预算可用财力支出预计 52,850 万元。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和《201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定编制以下预算收支计划。其中：人员及商品服务基本支出计划安排 30,979 万元，市本级专项支出计划安排 21,87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计划安排 9,016 万元，比上年计划增加 1,636 万元，增长 22.2%。增长的原因是去年下半年大幅度提高了工资性津贴补贴标准。其中：人大事务 306 万元，政协事务 249 万元，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74 万元，发展与改革事务 608 万元，财政事务 611 万元，税收事务 200 万元，审计事务 117 万元，纪检监察事务 264 万元，人口与计生事务 351 万元，商贸事务 670 万元，民族宗教事务 84 万元，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81 万元，群众团体事务 181 万元。

公共安全计划安排 5,376 万元，同比增加 1,032 万元，增长 23.8%。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进一步加大政法经费保障力度。其中：武警计划安排 205 万元，公安计划安排 3,277 万元，检察计划安排 669 万元，法院计划安排 740 万元，司法计划安排 485 万元。

教育计划安排 14,524 万元，同比增加 394 万元，增长 2.8%。今年继续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积极支持教育改革和发展。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1,655 万元，普通教育 11,154 万元，职业教育 564 万元，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 713 万元，教育费附加支出 438 万元。

科学技术计划安排 157 万元。其中：科技管理事务 54 万元，技术与开发 32 万元，社会科学 51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计划安排 919 万元，同比增加 407 万元，增长 79.5%。增长原因是将广播局人员公用经费 285 万元纳入支出预算，加大图书购置财政投入力度。其中：文化 489 万元，文物 47 万元，体育 9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计划安排 4,364 万元，同比增加 90 万元，增长 2.1%。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00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 60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603 万元，就业补助 230 万元，抚恤 833 万元，社会福利 162 万元，残疾人事业 81 万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495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3 万元。

医疗卫生计划安排 4,382 万元，同比增加 546 万元，增长 14.2%。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财政补助标准。其中：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72 万元，公立医院 803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25 万元，公共卫生 910 万元，医疗保障 1,868 万元。

节能环保计划安排 233 万元，增长 23.3%。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4 万元，环境监测与监察 119 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计划安排 3,027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及工业集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24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5 万元。

农林水事务计划安排 3,748 万元，同比增加 581 万元，增长 18.4%。其中：农业 2,146 万元，林业 449 万元，水利 406 万元，扶贫 87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 645 万元。

交通运输计划安排 236 万元，同比增加 122 万元，增长 107%。增长原因是今年将运管所人员公用经费 125 万元纳入支出预算。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计划安排 1,141 万元,同比增加 525 万元,增长 85.2%。其中:安全生产监管 129 万元,其他资源勘探支出 1,012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计划安排 122 万元。其中:商业流通事务 70 万元,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2 万元。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计划安排 616 万元,增长 68.3%。

住房保障支出计划安排 1,44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财政负担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计划安排 195 万元,增长 17.5%。

其他支出计划安排 3,35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本金利息 2,135 万元,国债和其他债务还款 1,219 万元。

在预算支出计划安排上,我们严格遵循今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把握好“发展”和“民生”两个关键,把有限的财力优先用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急需的现实问题,区别轻重缓急,统筹做好财政预算安排和资金调度,努力降低行政成本,确保预算收支平衡,为实现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贡献。

三、2012 年预算安排中存在的问题

按照上述预算收支安排,市委提出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决策能够落实,对“发展”和“民生”的财政保障力度要进一步提高。但是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社会发展缺少税源性项目支撑,特别是主体税源不足,收入增长乏力,导致财政收入增长的基础很不稳固。朝阳川镇区划调整后,我市已不具备产粮大县奖励政策的条件,导致从今年起政策补助资金减少 1,074 万元。同时,为贯彻落实稳增长、保民生、促和谐各项政策措施,大幅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加大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

障等民生事业的投入力度，保障交通、农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等，财政支出压力较大。此外，预算执行中还会发生一些不可预见因素，诸多增支减收因素使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面对严峻形势，我们将积极向上级反映情况，争取更多上级专项补助，并努力实现预算超收弥补预算资金缺口，确保预算正常运行，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四、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全面完成今年预算工作任务

（一）坚持贯彻积极财政政策，稳中求进抓落实，好中求快促发展。

充分利用《长吉图规划纲要》赋予的“先行先试”权和“延龙图一体化”建设的战略机遇，依托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和西部大开发等区位优势，认真研究和积极争取各类专项资金和国债资金，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妥善安排重点项目支出和项目前期费用，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加快推进长吉图开发开放前沿阵地的发展和中国朝鲜族民俗文化城建设进程；支持晨鸣纸业、瀚丰矿业等传统支柱产业扩大产能，延长产业链条；加大对草仙药业、耀天燃气、众诚能源及华新石油等骨干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不断培植壮大财源，增强地方财政保障能力，努力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二）确保完成增收节支任务，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一是切实加强收入组织调度工作。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税收征管工作，增强财税工作合力，强化税源监控和税务稽查，严格落实收入任务目标责任制，加强税收征管，确保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强国有资产（资源）有偿收入管理，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努力把资源优势转化为财源优势；将各类政府非税收入纳入财政统一管理，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继续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把压缩公务用车、会议、公务接待和考察等经费工作落到实处，争取将更多的财政资金投向稳增长、保民生、促和谐等方面。

(三) 积极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支持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海兰江灌区改造和综合治理等工程进度，深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和农产品安全体系建设，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认真做好涉农各项补贴发放工作，加强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培训，努力增加农民生产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充分利用农机补助、贷款贴息等措施，加快我市专业农场产业化发展进程。切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提升农村经济发展能力。

(四) 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原则，继续在民生领域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切实提高全市各族人民的幸福指数。一是进一步支持扩大就业。认真落实财税扶持政策，积极筹措安排资金，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认真落实国家、省州的各项保障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切实提高对城乡困难群体的生活救助和医疗保障财政补助标准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建立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险制度，妥善做好五七家属工和厂办大集体职工参保续保工作，实现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全覆盖。三是切实提高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按照国家要求，积极完成省级下达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要达到 14.4% 的任务目标，大力支持民族教育改革、职业技术教育及学前教育发展，继续加大全市校舍安全工程建设财政投入力度，促进基础教育健康均衡发展。积极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各项医疗保险制度相互衔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财政补

助标准。加大城乡医疗救助投入力度，对贫困人口给予医疗救助。支持食品安全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此外，增加财政对文化投入，支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壮大文化产业，打造具有朝鲜族民俗特色的文化品牌。

（五）深化各项财政改革，着力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细化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继续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范围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逐步健全政府预算体系。积极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财政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和强制约束力。扩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试点范围，深入开展财政支撑平台应用工作。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不断扩大政府采购规模，推进信息化管理，努力提高采购效率和质量。加快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全面推进财政法制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提高财政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

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我们要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解放思想、奋发图强、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坚定不移地完成既定目标任务，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和州庆 60 周年做出更大贡献！